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國際醫材大廠及新創醫材公司代工製造醫療器材零組件模具及零組件射出成型，依終端客戶之委託協同開發、製造其所需之醫療器材零組件，包含原料建議選擇、模具開發設計製造、成品量產製造、產品之設計可行性評估、生產製程設計、模具治具研究開發等，皆依據終端客戶產品規劃進行，並無自有品牌。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醫療器材模具及塑膠射出零組件製造業務，係高度客製化產品，故就各規格申請專利耗時且不符成本效益，且競爭對手之侵權行為一般發生在生產現場取證困難，侵權成本低，維權成本高，另若申請專利，專利申報書內容可能造成本公司相關技術洩露。

基於前述原因本公司雖未申請專利，為維護公司多年來累積之核心技術能力，係透過嚴謹之資安控管及權限控管，保護技術資訊不外流，並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之「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以達成公司設定之各項計畫及目標，以確保公司產品之競爭優勢、降低公司產品技術被同業竊取之風險。

一、保護營業秘密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之從業人員均需簽署「員工保密合約書」，並對本公司所有及第三方交付予本公司之一切營業秘密及非公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2. 本公司董事均需簽署「董事保密合約書」，對本公司所有及第三方交付予本公司之一切營業秘密及非公開資訊並負有保密義務。
3. 與公司簽訂契約或根據誠信經營原則有遵守保密義務的關係企業及第三方，均需簽署「合作廠商保密合約書」或「NONDISCLOSURE AGREEMENT」。
4. 本公司提供給關係企業或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等)之資料、參考文件、圖表等各種文件媒體之所有權皆歸本公司所有。
5. 針對電腦、伺服器、儲存設備、公司作業系統、電子信箱及安裝的軟體進行管理，並設立相關隔絕機制以維護內部網路及資訊設備的安全；並針對對外資訊管道，包含網路郵件、通訊軟體…等，均禁止上傳機密資料。
6. 依本公司「人員進出管制規定作業指導書」之規定辦理，避免外來人士(包含關係企業或第三方及其從業人員)任意進出管制區域甚至接觸營業秘密。
7. 於管制區域及相關重要設施裝設監視設備。
8. 設備攜出入管制區域，應針對含有營業秘密的紀錄媒體、資訊設備及模具、試作品等物品進行攜出入管制。得視必要性，對於有照相、錄影、錄音功能的相機、手機、隨身碟、電腦等記錄媒體或資訊設備，實施管制或全面禁止攜出入及使用。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營業秘密由管理部規畫及管理，並負責將營業秘密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25 日。

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員工到職即簽署「員工保密合約書」，並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修訂「員工保密合約書」時，全體在職員工重新簽署「員工保密合約書」。
2. 與公司往來之合作廠商皆須簽署「合作廠商保密合約書」或「NONDISCLOSURE AGREEMENT」。
3. 2020 年 7 月 27 日制訂「營業秘密管理辦法」。
4. 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所有董事簽署「董事保密合約書」。